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的法院命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詳細資料之法院批准會議記錄；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本公司股本作出以下重組(「股本重組」)：

- (a) 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可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分配予原應享有該等股份之合併股份持有人，而將該等碎股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透過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90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經調整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須被視為已履行，且就此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令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仍維持於1,000,000,000港元之不變水平；
- (c)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款項將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d) 因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所約束；及
- (e) 謹此一般地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股本重組並使之生效。

就本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應為上述(a)、(b)及(c)段所載步驟之統稱。」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重選林栢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素月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1-2102室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大會發言權。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交回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國樞先生、黃偉文先生及林栢森先生。